#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生物科)

### 一、【報到休息室:報到、休息】

- (一) 17:30-18:00 為應考報到時間,應考人員須於 18:0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未到達者為缺考。
- (二) 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依序查驗。
- (三)應考人員均完成報到後,將提醒注意事項,並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請應考人員務必 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並參考「應試時間參考表」(如下),掌握應試時間。
- (四)應考人員自報到後訖複試結束前,須全程配合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
- (五)為預留移動時間,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時間參考表」表定應進入準備室前5分鐘回到報到休息室,等候由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準備室。如因應考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回到報到休息室,以 致進入準備室時間延誤者,應考人員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建議僅需攜帶應試用準備參考用之書面資料(如教材或教學檔案等),其餘個人物品留於報到 休息室。

## 【應試時間多考表——不因時程延後壓縮各階段時間】

報到	應試	【準備室】(15 分鐘)		【試場】(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號次	準備開始	準備結束	試教開始	試教結束	口試開始	口試結束
17:30	1號	18:05	18:20	18:20	18:35	18:35	18:45
- 18:00	2 號	18:30	18:45	18:45	19:00	19:00	19:10

## 二、【準備室:抽題、準備試教】

- (一) 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 (二)抽題前先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交予工作人員驗證,驗證無誤後進 入指定座位進行抽題。
- (三)抽題時請依指示至指定座位進行準備,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請依準備室工作人員指示拆閱, 並開始計時準備15分鐘(不會有提示鈴)。
- (四)報到後若抽題遲到,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15 分鐘,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五)可將自備的書面資料(如教科書)帶入準備室使用,其餘物品均須留置於準備室外,且準備期間全程禁止使用**手機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錄功能等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裝置**。
- (六) 準備室將提供原子筆及指定用 A4 白紙 1 張(可攜入試場) 及參考教材。
- (七) 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場。

#### 三、【試場:試教、口試接續進行】

- (一)應考人員於準備時間結束後,未依引導至試場應試,經現場唱名3次未到,以零分計。
- (二)應考人員請將非應試用品及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試場外桌上,並取試教籤、準備用 白紙及其他所需物品(如教學檔案)等候指示進入。
- (三)進入試場前,請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交予工作人員驗證。
- (四)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指定用 A4 白紙及抽題之題目上臺,不得使用自己帶來 的教科書、講義或其他資料**。如有自備教學檔案或三折頁等供評審參考資料,應於進入試場、 上台前,先行提供,但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 (五)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合計 25 分鐘。
- (六)教學演示時間以應考人員【進入試場】時即開始計時;[14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 15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2 短鈴試教結束,請依評審委員指示入座進行口試。
- (七) 口試自評審說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9 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 10 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2 短鈴, 口試結束。
- (八)口試結束時,<u>應考人員應上台擦拭板書</u>,並<u>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u>,立即離開 試場,依引導回到報到休息室。